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已納入修訂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以往修訂(如有)之新細則。

本公告乃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藉以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令細則配合上市規則最近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更新及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修訂，並採納已納入修訂建議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對細則作出之所有以往修訂（如有）之新細則。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細則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